經濟部受理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二條所需 公有非公用不動產申請核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第三 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 三、
 文簡
 第一次
 第一
 - (一)申請書。
 - (二)登記或設立相關 證明文件。
 - (三)地籍圖謄本、不 動產(土地或建 物)登記謄本 (以最近三個月 內核發者為 憑)。
 - (四)不動產(土地或 建物)清冊表。
 - (五)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若申請範圍屬非都市土地者,無須檢附)。
 - (六) 興辦事業計畫:
 - 1.申請人組成與 相關實績及執 行能力之說 明。
 - 2. 興屬條產計數意創事別一設牌內活產業法項計時容等業計時內活產產計數意創意

現行名稱

- 三、
 (依申下設、活工如設部工作稱第,,計容者出、業提告產別制度,所以文請列計數等業屬計商,
 (依申下設、活工如設部以文請列計數等業屬計商,
 (依申下設、活工如設部以文請列計數等業屬計商
 - (一)申請書。
 - (二)登記或設立相關 證明文件。
 - (三)地籍圖謄本、不動產(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 (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憑)。
 - (四)不動產(土地或 建物)清冊表。
 - (五)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若申請範圍屬非都市土地 屬 非 都 市 土 地 者 , 無 須 檢 附)。
 - (六)與辦事業計畫:
 - 1.申請人組成與 相關實績及執 行能力之說 明。
 - 2. 興屬條產計數意創事別一設牌內活產業法項計時容等業計第所、尚及文之

說明

- 產業者,向本部商業 二、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 司提出申請: 未修正。

- 3.文分業需關政形整產析化析之要政策、體業之之。 意興要、計配當化影 在辦性與畫合地創響 產辦性與畫合地創響
- 5.可行性評估:
 - (1)設文者育助演之可性置創、及場市。
 - (2) 土用性(但於事畫及是地適分包不興業項內否

合都市

- 5.可行性評估:
 - (1)設文者育助演之可性置創、及場市。
 - (2) 土用性(但於事畫及是合地適分包不興業項內否都使宜析括限辦計目容符市

計	畫	或
品	域	計
畫	相	關
規	定	之
說		
明)	0
<i>/</i> /\	右	非

- (3)公有非 公用不 動產租 用之可 行性及 期 程 (包括 但不限 於申請 範圍是 否屬公 有非公 用不動 產之說 明,及 徵詢擬 承租公 有非公 用不動 產之管 理機關 意 見)。
- (4) 交行周境 現境邊影 之明 明 記 明
- (5)工程規 劃之可 行性。
- 6.財務計畫。
- 8.土地使用符合 相關法令之切

計區畫規說明公畫域相定) 有或計關之 。非

- (3)公有非 公用不 動產租 用之可 行性及 期 程 (包括 但不限 於申請 範圍是 否屬公 有非公 用不動 產之說 明,及 徵詢擬 承租公 有非公 用不動 產之管 理機關 意 見)。
- (4)交行周境之明通性邊影。
- (5) 工程規 劃之可 行性。
- 6.財務計畫。
- 8.土地使用符合相關法令之切

結書。 (七)其他與本申請案 有關文件。 申請書及切結書之書 表格式,另置於本部 網頁。 結書。 (七)其他與本申請案 有關文件。 申請書及切結書之書 表格式,另置於本部 網頁。